

高雄市 三民區 鼎金國小特教班課程計畫審查紀錄表

項目	檢 核 項 目	課發會 檢核	說 明
班 別	☐ 分散式資源班(身障類) ☐ 集中式特教班(身障類) ☒ 巡迴輔導班、床邊教學		
一、 課程與教學	1. 分組學生數合適 (每組或每節以 2-6 人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請提學校特推會通過。)	☒ 符合 ☐ 請修正	
	2. 課程規劃除大領域外，亦同時考量有特殊需求領域之納入： ☐ 生活管理 ☐ 社會技巧 ☐ 學習策略 ☐ 職業教育 ☒ 溝通訓練 ☐ 點字 ☐ 定向行動 ☐ 功能性動作訓練 ☐ 輔助科技應用	☒ 符合 ☐ 請修正	
	3. 課程規劃是否融入重大議題： ☐ 家庭教育 ☒ 生命教育 ☐ 品德教育 ☐ 人權教育 ☐ 法治教育 ☒ 性別平等教育 ☐ 環境教育 ☐ 海洋教育 ☐ 能源教育 ☐ 資訊教育 ☐ 科技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安全教育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多元文化 ☐ 生涯規劃 ☒ 閱讀素養	☒ 符合 ☐ 請修正	
	4. 課程是否依學生需求調整： <u>學習內容</u> ☐ 簡化 ☐ 減量 ☐ 分解 ☐ 替代 ☒ 重整 ☐ 其他：_____ <u>學習歷程</u> ☒ 工作分析 ☐ 多元感官 ☒ 直接教學 ☐ 合作學習 ☐ 多層次教學 ☐ 其他：_____ <u>學習環境</u> ☒ 教室位置 ☐ 動線規劃 ☐ 座位安排 ☐ 學生助理員 <u>學習評量</u> ☐ 延長測驗時間 ☐ 變更考試地點 ☐ 報讀 ☒ 口試 ☐ 指認 ☒ 觀察評量 ☐ 其他：_____	☒ 符合 ☐ 請修正	
二、 學習節數	是否符合新課綱節數規定： ☒ 認知功能無缺損及輕微缺損學生，其學習節數遵循十二年課程綱要進行規劃與安排，惟各領域之學習節數之百分比得視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進行彈性調整。 ☐ 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學習節數表，依學校特性及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增減各領域學習節數之百分比，惟各年級之學習總節數不得減少。	☒ 符合 ☐ 請修正	
初審 結果	☒ 同意備查 ☐ 建議修正 日期：()	☒ 同意備查 日期：() ☐ 建議再修正	
複審 結果	※須修正者，請於__月__日前完成，並交付貴年級的審查委員複審。		

※特教審查委員初審簽章：(賴創如)

※複審簽章：(賴創如)